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對公務員及廉署人員以外的公職人員類別的適用詳情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議員解釋《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公務員及廉署人員以外的公職人員類別的適用詳情。

背景

2.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把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所有公務員薪點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減薪分兩次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每次的調整額大致相同。此外，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把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或同等薪級的所有公務員薪點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

3.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上述減薪決定。條例草案適用於以下公職人員類別¹：

- (a) 第4、第5及第6條所涵蓋的公務員；
- (b) 第8及第9條所涵蓋的廉署人員；
- (c) 第11條所涵蓋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的某些公職人員；以及
- (d) 第12條所涵蓋的審計署署長。

4. 各局或部門除聘用公務員及廉署人員外，亦會根據不同聘用條款及條件聘用非公務員僱員。這些非公務員僱員的薪酬如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則歸入上文第3(c)段所涵蓋的公職人員：

¹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公職人員是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條例草案第 11(1)條所涵蓋的人員);
-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條例草案第 11(2)條所涵蓋的人員);
- (c)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每兩年調整一次(條例草案第 11(3)條所涵蓋的人員); 以及
- (d)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及調整(條例草案第 11(4)條所涵蓋的人員)。

附件載有上述各類別的非公務員僱員的舉例說明。

減薪對指定公職人員類別的適用詳情

- 5. 下文進一步闡釋減薪對不同公職人員類別的適用詳情。
 -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的公職人員
- 6. 舉例來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部門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前所聘用的現職學位見習員，在服務滿一年後，其見習酬金便會與總薪級表的某個薪點掛鈎²。總薪級表內有關薪點的薪酬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14 條作出調整。上述學位見習員的見習酬金將因此須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的總薪級表內有關薪點經修訂的月薪金額而釐定。

² 學位見習員的聘用期為兩至三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年的見習酬金分別與總參照薪級表第 11 點、總薪級表第 12 點及第 13 點掛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一項建議，使見習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鈎，並通過日後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參考有關的薪酬調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調整酬金水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後受聘的學位見習員將不受條例草案下的減薪安排影響。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公職人員

7. 舉例來說，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前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合約僱員的薪酬並非與任何公務員薪點掛鈎，但卻根據有關公務員薪金級別的調整而調整。當公務員的薪酬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作出調整後，這些人員的薪酬亦會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6 所列有關公務員薪金級別的調整幅度作出調整。

(c)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每兩年調整薪酬一次的公職人員

8. 舉例來說，醫療輔助隊隊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以及政府飛行服務隊輔助隊隊員的薪金額每兩年調整一次，所參照的因素包括自上一次調整後各公務員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及其他因素。這些輔助人員上一次是在二零零二年調整薪酬。下一次的薪酬調整將於二零零四年進行，屆時將會參考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再下一次在二零零六年調整薪酬時，將會參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各公務員薪金級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調整幅度，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6。

(d)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及調整薪酬的公職人員

9. 舉例來說，教育統籌局課程主任的薪酬與總薪級表某個薪點掛鈎，其薪酬並按照有關薪點的調整幅度而調整。當公務員的薪酬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作出調整後，課程主任的薪酬便會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的總薪級表內有關薪點經修訂的月薪金額釐定和調整。

(e) 審計署署長

10. 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4(A)條，行政長官可不時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增加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法律意見指出，鑑於《核數條例》第 4(A)條的規定，我們需要立法以調低審計署署長的薪酬。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條，審計署署長的薪酬將會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

附件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通過後

將要減薪的非公務員僱員例子

- I.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的非公務員職位例子(參見條例草案第 11(1)條)

職位／員工類別	有關部門／機構
學位見習員(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前受聘者為限) 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有關部門

- II.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非公務員職位例子(參見條例草案第 11(2)條)

職位／員工類別	有關部門／機構
前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合約僱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 III.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每兩年調整薪酬一次的非公務員職位例子(參見條例草案第 11(3)條)

職位／員工類別	有關部門／機構
醫療輔助隊隊員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輔助隊隊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

¹ 學位見習員的聘用期為兩至三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年的見習酬金分別與總參照薪級表第 11 點、總薪級表第 12 點及第 13 點掛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一項建議，使見習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鈎，並通過日後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參考有關薪酬調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調整酬金水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後受聘的學位見習員將不受條例草案下的減薪安排影響。

IV.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及調整薪酬的非公務員職位例子(參見條例草案第 11(4)條)

<u>職位／員工類別</u>	<u>有關部門／機構</u>
前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合約僱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和研究主任	中央政策組
顧問航空營運督察	民航處
見習律師	律政司
課程發展處總行政主任和總課程主任	教育統籌局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教育統籌局
臨時教師	教育統籌局
電訊管理局一名助理總監	電訊管理局
部門合約僱員	香港電台